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巴蜀文献集成》

推十書

增补全本

丙辑

叁

刘咸炘◎著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巴蜀文献集成》

刘咸炘◎著

推十書

增补全本

丙辑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术丛书

緬史記

二千零八年
戊子八月刊



再傳弟子
孫奇晉恭署



翻史记一

庚午夏秋间重记。
晋、宋、齐、梁、陈《书》。



《晋书》记

庚午又六月

纪

《宣纪》、《景文纪》，已为《史通》所讥，谢山曾删之。

《宣纪》末缀王导对明帝事，二纪《论》皆直道其恶，古之遗直也。

书帝书崩，而别称魏主为天子。

诸《纪》末叙治乱大概，皆尚简婉。

怀、愍《纪》末《论》全引干宝《晋纪总论》，仿史公录《过秦》之例。王西庄纠其删改，是也。又讥其赘，加冒子，则苛。元、明以下，论多致讥惜。如《明帝纪》，颇有中时势之论。

志

诸《志》首例有一《序》，皆泛语耳，此自萧、沈以降皆然。《志》中既多追叙晋前事，《序》亦溯上古而撮言之，遂成复文。特《序》为骈词，《志》首为直述耳。次序直如类书，《天文》、《地理》、《律历》、《礼》、《乐》，而《五行》复杂入《食货》、《刑罚》之间，不知何意。

《天文志》后半别提天变史传验事一行。

《食货志》本仿班氏，一段言食，一段言货，《序》首溯古，总述财用大



略，语甚肤略。叙至秦，忽插史臣曰：班固志自三代至王莽之诛，其文详悉云耳，此仿《太史公书》也。《太史公书》岂有前序耶？自此以下，接叙光武以来财用大略，盖以《彪书》无《食货》，故补之。然所叙详略不均，一方偶然之事，亦与浑举语相杂，不胜书者亦书，而当书者又未见。盖止是采诸《范书》纪传而又未尽，全无搜讨之功，此犹可云无所凭藉也，乃叙晋事亦只至元帝储布而止，则太草草矣。

《五行》之作沿《汉志》，晋世既无此学，何取为之穿凿？刘子玄之诃班，为此耳。

流民起自惠帝南渡，豪强兼并，《食货志》皆未能言，何取乎为志乎？是篇草率拼凑，痕迹显然。《唐书》晋时史料犹多，何弗加以搜采乎？

《刑法志》亦详后汉，亦以《彪书》无此志，其拼凑亦如《食货》，叙魏、晋原流，则甚详整。

《邵氏提要稿》曰：诸志颇为完备，《天文》详分野之占，《律历》考修历之本，能存一家之学。《礼》、《乐》、《舆服》中明制度，《地理》、《职官》详述沿革，固考据者所资也。

列传

目录多误以附书之人并列作大字，如欧阳建、孙铄、刘卞是也。

《后妃传》惟武帝多宠、惠帝内乱、东晋嫡庶礼议三事，此外徒载哀策、奏疏之浮文耳。

晋初佐命诸臣，大抵多智而谄，成败稍殊，故毁誉异耳。分为数传，多未得其伦。

王西庄、李爱伯以《王郑何石传》为致讥贬，未见其然也。西庄谓与范蔚宗传胡广同法，然范传论中皆明示意，此则传论中于祥皆无贬词，爱伯谓状三人浮沉固位，《曾传》引傅玄语而下历著其丑，又足以见玄之为人，则尤凿。传引玄语，太多无节，亦未有乐其浮誉之意。且曾本司马之党，与其篡谋，岂止浮沉固位而已乎。平心论之，王、郑仅以孝行经术显，虽不免为贰臣，失之委随



而已，与何曾、石苞及羊祜、贾充辈与篡谋者不同，司马孚亦然，此当分别。何、石本不宜与王、郑同篇，二人后嗣又皆以侈败。传论于王、郑、何无贬词，仅略论侈风，亦未明也。

何曾当与王沉、荀颢合传，石苞当与陈骞合传，皆奸谄佐篡者也。史以沉、颢与荀勖、冯统同篇而贬其奸，实则曾亦谄贾充，与颢同；苞亦佐弑高贵乡公之谋，与沈同也。此五人直可并为一篇。以陈骞与裴秀合，则失其伦矣。

《何劭传》书游三王间无怨词，乃讥语，此旧史之妙。

裴秀功在制作，与荀勖、张华同，子颇事亦与华连，华、勖才亦相类，宜以秀与卫瓘、张华、荀勖、冯统合为一传。此诸人皆司马氏幕府，以才智著，而未乃殊途，合为一传，则异同之迹并见矣。此诸传多重文，合为一传，则复处自除。

羊祜、杜预《传》多溢美之词，如祜以孟献营武牢云云，叙事中乃作隶事骈语，显是钞碑颂。又所载歌谣，亦不似民间原文，如祖逖、会稽王道子诸《传》皆然。

羊祜与王沉、裴秀、荀勖、贾充同为司马氏党，与其密谋，沉、勖、充《传》书之甚明。祜尝请留充，固无足怪。观《山涛传》，裴秀与钟会、羊祜皆尝争权。后人因祜有德名，遂反疑之，钱氏、李氏非也。祜、秀二《传》独未书其与篡者，非有所讳，即无持谋耳。杜预父与懿不相能，而昭乃以女嫁之，其中亦必有曲附之隐事，史亦讳耳。

石崇、裴楷、卫瓘、张华、贾谧、杨骏《传》皆载其惕己之凶兆，此自《汉书·霍光传》开之，而《晋书》则滥用之。

竹汀谓《贾充传》芜累，是也。

《张华传》载《鹪鹩赋》，赵氏以为无谓，华不以此长。非也。此乃以见华本志知退，而后终不能退也。

魏舒、李憺、刘寔、高光合传，以其皆俭约退让，与以前诸人侈泰进趣之风异也。

李爱伯谓《司马孚传》多诬饰，是也。



山涛、王戎、王衍、乐广皆清贵自持，合为一传宜也。涛、戎皆智计之士，似与衍、广不同而实同，皆不作大恶，亦不能见风节，委蛇乱世者也。论首数语，已明此义。

郑袤、李胤、卢钦、华表皆魏之世家旧臣，入晋事少，合之宜也。石鉴、温羡，则不伦矣。论讥诸人缄口独苦，亦未切也，徒以皆位公台耳。

刘毅、和峤等《传》亦不合，毅、峤及任恺皆刚直，武陔以下则不然。且事皆少，无关系，本可不传。该事皆在魏时，附郑袤等《传》可矣。

刘颂、李重、傅玄直可合为一传，刘毅亦可并入。诸人奏疏皆当删省。赵谓《刘颂传》载封事太冗，是也。

向雄、段灼、阎纁合传，仿史公之传季、栾。段灼《表》亦可删。

竹汀谓嵇、阮不当入此。按：此明任达之源，书之亦无不可，但当别白。谢鲲以下，又与嵇、阮不同，亦宜加别白。录《绝交书》删去二不可，殊失本意。

曹志等合传不伦。谓以留齐王言之，此止曹志、庾峻、秦秀耳。郭象、庾纯二传不书里居，盖本《庾峻传》与附传。今本误提行，正此误实止曹志、庾峻、秦秀三人，皆酌附他篇足矣。

郗诜、阮种、华谭，徒以皆起对策而合之。然种、谭语殊浮滥失删。《谭传》载口辩尤滥，皆可删。删去则谭事无多，且本尝历州郡，宜附顾荣、纪瞻等《传》为合。

江统、孙楚虽皆以文学称，亦不伦也。

罗宪诸人皆边将，宪与滕修、陶璜、吾彦又皆吴、蜀降臣，宪、修、璜又皆世将，合之尚宜，惟赵诱功少不称，当附甘卓。至论以宪、修习忠节，则悖。李氏以为无识，是也。李又谓隆始终晋臣，不应与降将同列，此则止以将功耳。

八王合传，王西庄谓其得史法之变，盖因八王故事之原文耳。竹汀谓赵伦当与桓玄同编，合之于劝惩无当，则泥论也。《史》、《汉》谋反之王，亦不与乱臣合传也。惟惜不知铨裁，仍为八段，遂多重复。又如郑方事，即于《罔传》录其书已足，乃于《罔传》末别为一条，亦不铨之著者。竹汀谓以煽风速祸责



汝南王亮不当，则是。八王乃当时通称其著者耳，实则如范阳王虓、淮南王允皆尝与争夺事，皆可合述之也。

徐系诸人，皆与八王之事而死，或忤之或佐之，不分忠奸，《论》已明其意。王西庄称之，是也，李爱伯非之则拘矣，史传原非只状也。至阎鼎以下三人，则皆凉州人，愍帝之佐命。既别为一论，当别为一篇，乃亦合此卷中而共一赞，太苟且矣。索靖则因子琳而及之。

周馥、荀晞、华轶、刘乔皆八王乱际，拥兵方镇未奉元帝者。馥、轶皆为元帝所攻破，合为一传甚宜。成公简则馥之附传误别题署耳。至于周浚与子嵩、谡，则事不与诸人类，徒以浚为馥之从兄而合之，且以冠篇，则大失矣。史当以事类合，不当牵于世，《晋书》史臣非不知之，如华轶不附华表，谢尚不附谢鲲，孙盛不附孙楚。且浚子颢亦别与刘、刁等同篇矣，乃于浚、嵩独不知别出，何耶？嵩、谡事皆与颢连，当附《颢传》。浚事在平吴，当与王浑、王濬、唐彬同传也。

馥、轶《传》及《论》，皆讥元帝而申二人，能存直道。轶之见攻，盖王敦之私，欲并江州耳。

《刘乔传》载刘弘调停越、乔书表，置此甚妙。惠、怀之际，诸方镇非无力，正以私斗致国亡耳。刘琨、祖逖，亦是受方镇于惠、怀之际者，二人本为友，忠又相类，合之甚宜。论谓逖初怀亦贪乱，甚为识。《祖逖传》亦有溢美之词，不独《王导传》也。《导传》曲笔，瓠北、西庄所指是矣。敦、导本忌刘、刁，故相与同谋，而《传》不言，此又西庄所未举也。然西庄竟谓导并无一功，徒以门阀骄人，则又非。劝元帝之国及礼吴人以收众心，导本谋此，固实事，而非碑颂之浮词也。

《陶侃传》有诬词，白田之辨详矣。然梭龙相翼一段，史文明冠以或曰，是本传疑之辞，特《晋书》史臣无识，作论时认为实事耳。讨峻之功，《温峤传》与《侃传》显不合，如《峤传》，则侃乃无功。

顾、纪、贺、薛皆江南世家，有势，元帝礼之以收人心，《论》未能发明。《纪瞻传》策疏、《贺循传》元帝与书皆可删省。



刘、刁、戴、周合传自宜，然刘、刁与王氏仇，而周、戴则本与王氏友，其间朋党之迹，史未能发明。刘、刁用法，致结怨于豪族名士，《论》亦未能发明。而以王导为贤宰，偏矣。

应詹、甘卓，江湖之镇将也。卞壺、刘超、钟雅，则死于苏峻之难者也。本是二篇而合一之，乃《晋书》之苟且。王西庄乃谓甘、卞、刘、钟或死难，或死峻难，可相似。卓怀二心，非卞壺比，而合之者，犹解系传例。惟应詹不类，或无可附而入此乎。此说则暗甚矣。

卞壺与刘、刁同类，皆持法为世胄名士所不喜，且与周、戴同为死难，宜合为一传。刘超、钟雅，自可连及。雅亦直法，与壺类也。

孙惠诸人，皆以言传。惠劝东海王越举义，熊远劝元帝亲征伐，改名士弊习，王鉴亦劝征伐，陈頥亦劝改弊事，尚相类。惟高崧仅以与桓温一书传，且不在元帝世，殊不类耳。

郭璞、葛洪合传，固得其朋。论抑扬相对言之，尤可味也。

西庄谓《庾亮传》得失参半。非是也。《论》既明贬，知所书无隐恶。谓亮无一善可取，亦太苟。亮与导、侃离合之迹，未可为是非之准也。

桓氏特为一传自宜，而拘于题目，抽去温、玄，遂使首尾不具。

《桓氏传》末重出徐宁事，竹汀谓为当芟。是也。

太原王氏，自宜专传，以荀崧、范汪、刘惔、张凭、韩伯合之，则不伦矣。荀、范虽亦世家，不可与王氏比。且崧乃西晋世胄，汪则南渡新起，名位与事皆不类连。崧自可附颙、勖等《传》，或与褚翼等同传。汪父子宜与顾和、袁瓌辈同传，俱为次等世家，传儒素之业，名位事业亦略相类。又刘惔因与荀羨善，韩伯因与范坚善而牵及之，太泛矣。惔、伯皆简文谈客，自可别与王濛等为一传。张凭乃刘惔附传。

王舒叔姪，皆琅邪氏才子，有功于晋，本可合之《导传》，分之亦无不可。若虞潭、顾众、张闳，皆以江南世胄起义，正当别为一传，继顾、贺、纪《传》之后，以见江南世族之力。乃因潭、众与王舒有关而遂合之，则两失矣。（众本荣从弟，其父秘与周玘等同起兵。）



陆晔兄弟、何克、蔡謨、殷浩曾秉政权，褚翼、诸葛恢虽位端揆而未秉政，当有分别。不然，为尚书令、仆者多矣，岂可尽以类之而无别乎？荀崧当与翼等同传。

孔愉诸人亦是江南世家，可与虞潭、顾众等合。孔坦曾与虞潭同起义，陶回曾与张闾同江南世族，当录以表之。王羲之本可与彪之、允之同传，特立一传，为书法耳。

陈寿与司马彪以下，皆旧史作者，合为一传以见源，本宜也，惟于其书大数缺而不具，则立不如立矣。又王长文非史家，不宜因陈寿同州而龠人，当纳之《儒林》，或入《隐逸》亦可。

顾和以下合传，论以骨鯁蹇谔为说。然以顾和之守礼，袁让之上疏，实非骨鯁蹇谔也。顾和可附《顾众传》。袁瓌、江逌皆世传儒素，父子兄弟显名。车胤、殷琰，诚为骨鯁，亦因与江绩同事而连及之耳。至王雅则以佞称，与前诸人皆不类，论赞亦不及之，附之褚翼辈《传》后可耳。

王恭、庾楷等同传，正如八王之类。惜仍不知铨裁，遂仍多重复。惟《论》甚简要，不似他篇。

刘毅诸人合传固当，但裕、毅等起兵始事，在《何无忌传》，当以《无忌传》居前，首尾乃备。今以毅居前，则读者不知当时何以起兵，所起何兵。自史传不以事为主，乃有此分裂不明之患。传中多宋人抑扬之词。

《孝友传序》直是事类赋、孝友篇耳。庸滥如斯，无惑乎知几之诃也。后诸篇论虽切指晋事，而篇首仍有浮词。

《孝友传》庸滥如斯，中如庾袞、孙晷盖是。辛礼之高行，非止孝友而已。《袞传》叙事，颇多文饰，言辞尔雅，不似实事，盖袞本晋外戚，家传之词云耳。惟《颜含传》独详实。含位至卿，封侯，而仍入《孝友传》，斯则异乎后史之以名位区专传汇传者矣。

家乡行谊，其风沿自后汉，然已寥寥矣。

晋世人最不讲节义，《忠义传》之立，非表其多，乃表其少也。既表其少，则当凡死义者皆入之。然或死义而别有重事，又不可止以一节入此，故卞壺、



刘超、钟雅辈不入也。然此传中如嵇绍、刘沉，皆与解系等同，绍以卫帝死，特入此传，可也，刘沉则与系等同传，可也。麴允事愍帝佐命，当与阎鼎、索琳等同传。

王西庄谓王豹可不立传，是也。至又谓王育、韦忠不当入，则又未识史臣之意。此二人之入此，乃取其为府主之义。此风自东汉传来，传如罗企生亦为府主死，乐道融亦非死难，刘敏元止朋友之义，无关君臣，当时所谓义者本宽也。周该、桓雄、韩阶、周崎事皆少而相连，本可合为一篇。

论嵇绍未当。

《良吏传》亦滥。晋世吏道不修，传首论之明矣。所收十二人，惟胡威、窦允、王宏、曹摅、乔智明、邓攸、吴隐之，余皆止偶著州郡之绩，且是空词而无实迹。若此类者固甚多，岂可尽入《良吏传》？鲁芝事在魏，入晋事少，与郑袤辈同传足矣。潘京乃以机辩显耳。范晷附之《汪传》前亦足。杜轸、丁绍皆附书他传足矣。

《丁绍传》自以为才足以下，亦是碑颂浮词。

《儒林传》中如文立，并未授徒传学以儒显。若以尝通经，则尝通经者何限此？盖徒以无所归而入此耳。汇传成拾遗之篇，固不自《晋书》始矣。又此传中如刘兆、汜毓、徐苗皆在青州，崔游、范隆、董景道、续咸皆在并州，范、董、续又皆仕于刘、石，应合并之，不宜破碎。谓依时代，察之又不尽然也。杜夷实是道家，未尝传经。范弘之以议论显，自可与秦秀辈同传，或附其名于《汪传》，散其诸书于《谢石殷浩传》可耳，于《儒林》何与乎？

观苻、姚《载记》，北方传经授徒者尚多，不止范、董辈，何不并附书之？

《文苑传》如邹湛、枣据、顾恺之、郭澄之、张翰，徒有篇数。褚陶、罗含，乃徒有虚名，并所撰数目而亦无之，且以言语之妙传耳。

晋世外戚，皆是世族，其人多预政事，自以才品名，不以婚姻显。本可不立，今乃惟以后父入此，而后父如王献之、王恭辈，又仍在列传，何耶？今按：传中褚裒当与褚翼辈同传，王濛为简文谈客，宜与刘惔等同传，杜乂可附《预传》，羊琇可附《祜传》，何准可附《充传》，王蕴、褚爽，则濛子裒孙，正可合



之，何必别为一条？余则如马、班旧例，人之《后妃传》可也。

隐逸之在晋世，亦如忠义之稀。《论》不能发明，所收亦有滥。如鲁胜自可附诸《儒林》，与杜夷为类；郭琦无隐志，自可入《儒林》。即鲁褒一文，亦因缘，录之他传可耳。

又诸人或见几而隐，或守节不更，或近于神仙，或本为儒素，亦当以类叙之。

《夏统传》浮文近于词赋。赵翼谓非正史体。盖误钞别传是也。

赵谓收陶潜为位置得当，实则当时固止以渊明为隐退，不以为节义也。

《列女传·序》曰：一操可称，一艺可纪，咸加撰录。此犹范氏之法也。

羊辛、杜严、王钟、郑曹四人，皆当时世族贵人，多浮誉而少实事，盖据其家传状，若钟会为其母作传之类耳。

赵氏谓愍怀太子妃不便附《后妃传》，故入列女，位置得当。此说非也。太子妃固妃也，何云不便？

传末附诸伪国人。竹汀曰：诸国非晋声教所及，其夫既殊异，其妻妾又引而进之，于义未安。诸僭君之妻，当入载记。惟苏若兰、陕妇人、王广女三人，无可附丽，不妨存之卷末。按：此论尚须酌。一代之史，固应包诸僭伪。载记亦与世家相近。《儒林》、《隐逸》诸汇传，固皆有伪国人矣。移栽记于汇传前可也。特依此例，则诸僭伪之臣，亦当作列传。今僭伪之臣皆附载记。列传止限晋事，而独于汇传乃包之，终未安耳。周保绪《晋略》以诸国为国传，次之汇传之前，其《纪》亦兼书十六国事，最合史法。盖十六国兴废无常，不若与晋，并与三国之鼎立不同，自可用晋年为纪以统之。国传既居汇传前，则汇传包僭国无妨。至僭伪诸臣，史本附载记中，而其事多无关系，周氏删之。然国传实兼纪体，不可直以传名。僭伪诸臣，亦未始无可书者。若仍为载记，而别开诸国传，使自为一小经纬，亦无不可也。但此只为晋言之，三国、五代、十国，则当别论。诸载记多本其国史删裁而成，合纪传一篇，故详略多失宜，叙事前后多不检照，或突出而无始，或乍见而无终。史官才拙，此尤可见。

《吐谷浑传》文饰之词甚多。



西庄曰：《晋书》若用《唐书》之例，则王敦、荀颢、荀勖、冯统、贾充辈入《奸臣》可也。王敦、桓温、桓玄、王弥等以及祖约、苏峻、孙恩、卢循辈入《叛臣》可也。即刘元海等，入之《逆臣》，似亦无所不可。今《晋书》无奸臣一目，而其中各以类从。王敦等聚于四裔之下，不名叛而叛显。刘元海别为载记，尤觉妥适。按：此说非也。《奸叛》本《唐书》之赘文。奸者岂可胜标？晋之奸者，岂止荀、贾？马、班述彭、黥、卢、韩，未尝标以叛逆。《班书》以王莽居末，乃以其在位十八年，闰位不可不纪。名传而实纪，故置之二系之间耳，非以其逆而贬之。《晋书》之以敦、温居四裔后，比之《班书》，乃见同而心异也。且王敦、桓温虽有逆节，不惟未成莽事，敦与峻、约类，温则并未如峻、约，惟玄乃比莽耳。王弥以下，又非其类。弥及张昌、王如、孙恩、卢循，乃乱民盗寇，而杜弢迫于流人，尤非弥、昌之比，譙纵、陈敏、杜曾、王机、苏峻、祖约，乃可谓之叛臣。不加分别而混编之，亦未合也。

敦辅元帝中兴，温持朝权甚久，置之于后，使元明诸世诸传皆首尾不明，亦史之一大病。

王敦初时雄忍之事，或书传首，或书传末，太无裁组。

《沈充传》实与钱凤合传，不当提行。

《桓温传》多曲诋之词。谓其怀篡夺之志，实无一证。

《桓玄传》后半书事仿《王莽传》。

刘沉入《忠义传》，而《王机传》以为并反，何也？

西庄谓张轨、李嵩入列传，乃唐人尊嵩而及轨。二氏既建元自立，安得复为晋臣？此论是也。载记本与世家相近，体兼纪传。张、李二《传》固亦如是，本载记之体而入列传，且列之诸汇传前、诸专传后，亦不知何故。王敦、桓温，终于臣位，以有逆节，居汇传之后。张、李伯于一方，以奉朝命，居汇传之前。升降不经，失事实矣。

载记一体与世家相近，半纪半传，特世家纪体文多，载记传体文多耳。其臣下事又别附于末，亦是不得不然，但嫌略耳。又所书事皆不编年，使先后不明，亦一大疏。盖欲黜伪号，而不知名当从主人之义耳。



《石勒》、《李特》二篇最优。《姚弋仲》述弋仲语亦质妙，异于他篇之口语皆文也。

《石勒载记》书段匹碑降祖逖通和，皆石氏臣下之词。慕容氏传国甚久，故其载记尤多饰词。《苻坚载记》称其美多空言，亦似饰词。《石勒载记》有节次，似《左传》。

《苻生载记》中载阎负、梁殊语亦冗。

赵云：苻朗不过一达士，亦附于《苻坚》。索泮未尝仕坚与苻登而附《苻登》。皆赘。按：朗无足称，本不必书。泮固尝事苻坚，但不必书耳。

《姚兴载记》中忽入梁国儿事一段，与上下文不连，与他处因事附书其臣者不同。

《姚兴载记》末附尹纬，皆夸妄之言耳，书之何用？

《蜀李载记》独简洁，少浮词冗语。盖蜀书本然。蜀人较质，无当时滥加翰藻之风耳。

李爱伯谓《冯跋载记》不当与乞伏氏同卷。是也。

诸载记首段篇篇皆论夷狄，泛甚。

刘子玄《史通》大半为《晋书》发，叙事之冗散无裁贯，叙论之浮滥类词赋，诚下于沈、萧诸家。晁公武谓丛冗二字，最简而确。列传类聚，尚多妥惬。载文不苟，瓯北已言。

篇篇段段分观之，其叙事多工，盖王、何、干、邓、孙、檀诸人之本然也。

邵氏《提要稿》谓以他《晋书》逸文与此书校，有删除而无舛误。又论其删除之非。是也。至其所载，邵氏仅谓修史者多浮华之士，好引杂事以资谈柄。而官本《提要》遂以为所褒贬略实行而奖浮华。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宏奖风流以资谈柄。取《世说新语》互勘，几于全部收入。则失实矣。试以全书观之，何尝奖浮华，其取《世说》，不过十之三四耳。

《宋书》记_{又六月}

纪

《武纪》初书高祖封公称公，封王称王。

书武帝得政，抑世族、除异己处或隐或显。载司马休之之表、韩延之之书，亦足见意。

载表、诏、九锡文、告天文太繁。后齐、梁、陈《书》同。

《纪》中于诸刺史拜、罢皆书，以备方镇。《齐书》沿之。

竹汀说《少帝纪》非原文，是也。西庄谓脱《论》，非也。又谓《南史·武纪》后半即约《少帝纪·论》，则是。

《孝武纪·论》讽其尽民命以自养，观《纪》文，则固屡下恤民之诏也。此由帝纪书法已成方板之故。

前、后《废帝纪》首尾忽书帝，忽书名，又书齐高为录公。皆旧史之谬。

纪中曲笔，赵氏已拈。

《后废帝纪》忽载虞玩之《论国用表》一段，自乱其例。此不立食货志，散归纪传之谬也。

《前废帝纪》先书其恶，乃书其弑，《论》复贬之。《后废帝》则先书弑而后书恶，《论》止讥其微行。似微示分别。

《顺帝纪·论》止言五德迁禅，此外不著一词，善于避就也。

复堂曰：《文纪》始末有矩度，文体周致，以下讳饰迂曲，语多不具。

据《齐书·文学·王智深传》，约原本多载孝武、明帝鄙读事。齐武帝令省除之。

志

复堂曰：河洛北阻，不为河渠作书。刑法，治道之大，晋、宋繁苛及时贤议





律之文，何可不备！艺文，典章之重，斯文选续，赖此流传，何得云非时之要乎？按：此辨是也。

《序》谓：汉承秦，书缺，惧亡逸，故有《艺文志》。关洛资溉灌，故有《沟洫志》。世殊事改，今可得而略。又谓食货、刑法，已见纪、传，多述魏、晋事。西庄谓有意补之，复堂谓意绍彪篇。是也。晁公武讥其失限断，邵氏《提要稿》已辨之。

西庄又谓：臧荣绪诸书有志不烦补。非也。（官本《提要》止以推原溯本为解，未知补阙之意）《序》言何承天作志十五篇以续马彪，其引证该博者，即而因之，亦由班固、马迁，共为一家。此是古史法。又自言终不能班、左并驰，庶为后之君子削稿。是有自知之明，且自安于记注矣。

律历本一，竹汀说是。《提要》亦及之。

《礼志》叙次淆乱。西庄纠之，并省诸门则善。

《乐志》广载歌词，竟成总集。复堂以为太繁。是也。此乃误沿班氏。班止载《房中》、《郊祀》，未尝并乐府杂诗而悉载之也。

符瑞立志，殆以《五行》记灾不记祥，以此补之耳，故其编次亦依《五行》。瓠北、西庄谓《五行》可志前代，《符瑞》不当志前代。此无理之言。复堂谓可省并。是也。

《地理》疏略，《提要》已纠。

《百官志》中或及训诂及小故事，殊失简严。汉以前官或加考证语，尤赘。次序依班。

列传

凡同卷铨配，亦约略以官事大小为次而已，或数卷皆同类。其分类则无意，直是人各一篇，而以字数匀分之耳。论则仍每卷一篇，而止拈卷中一二人论之。

《后妃传》特录江敦《让婚表》，以著晋、宋公主妒酷。西庄谓宋公主多丑，书当立《公主传》以为炯戒。

殷淑仪事不在此卷，而见其子《始平王传》，亦未画一。子孙凡有微官，皆